

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48 号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11 月，你公司将 5,327.4 万元款项转至甘情操名下银行账户办理定期存单。甘情操为你公司 2017 年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，上述款项中除 1,769.98 万元属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，剩余 3,557.42 万元属于财务资助。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4月17日